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编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精品案例



2017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精品案例 (2017)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编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精品案例. 2017 /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编. —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18
ISBN 978-7-5482-3205-6

I. ①昆… II. ①昆… III. ①案例—汇编—昆明—2017 IV. ①D927.74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98570号

策划编辑：赵红梅

责任编辑：石 可

封面设计：肖 峰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精品案例（2017）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编

出版发行：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云南南方印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16.875

字 数：265千

版 次：2018年3月第1版

印 次：2018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482-3205-6

定 价：48.00元

社 址：昆明市一二一大街182号（云南大学东陆校区英华园内）

邮 编：650091

电 话：（0871）65033244 65031071

网 址：<http://www.ynup.com>

E-mail：market@ynup.com

若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厂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871-65148757。

编辑委员会

主 任：董国权

副主任：孟 静

委 员：安 静	周传彪	夏静良	张立志
刘珉语	杨 斌	李志昆	姚 磊
方晨石	蔡顺斌	毕正雄	许 莉
程青梅	徐学敏	施苏萍	杨 忠
邓 杰	周靖华	李宏智	游孟蓉
褚晓云			

主 编：冯丽萍

编 辑：饶 媛

前 言

建立和完善案例指导制度，重视在审判实践中推广运用指导案例，对于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指导下级法院审判工作、丰富和发展法学理论、树立人民法院的司法权威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规范和完善案例指导制度的要求，昆明中院严格按照《关于开展“办精品案件，创公信品牌”活动的实施意见》连续十年在全市法院组织开展精品案件评选活动，不断研究总结，在案例的评选标准、评选程序、发布方式、指导规则等方面进行改进完善，努力使评选出的精品案例在指导审判工作，推进审判调研，总结审判经验，统一执法原则和标准等方面取得更加明显的成效，使创精品活动成为一项不断提高人民法院审判案件质量的长效机制。昆明中院这一致力于建立案例指导制度的有益探索，符合最高人民法院的改革目标和要求，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和肯定。2017年6月，昆明中院继续坚持严格标准、规范程序、内外结合的原则，严格评选标准，着眼案例的“精品度”。在评委组成上，坚持法院内外结合。本院部分审委会委员和资深法官开展初评，院外评委由上级法院的业务庭领导、昆明市人大研究室领导、昆明市政法委执法监督处领导、大学法学教授、省市市政府法律顾问以及知名律师担任。院内外评委在全市两级法院2016年度审结并推荐的72篇典型案例中反复筛选，精心评选，历时6个月，由昆明中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共评出2017年度14篇精品案例作为昆明法院辖区的指导案例。

所评出的14个精品案例，主要体现了以下特点：一是新类型案件较

多，审理专业性强，适用法律难度较大，对新类型案件的审理具有较大的示范作用。二是涉及热点难点问题多，对于促进同类案件认识的统一有积极影响。三是具有一定的指导性，案件审理所确定的审判原则对于同类案件在办案指导思想、审判思路、责任认定、法律适用、两个效果的有机结合等方面具有较大的参考和指导作用。四是在法律适用方面，对相关立法原则、法律精神和法学理论、法律规定及司法解释的理解把握准确到位，并进行了正确适用，对规范案件所属领域的法律关系具有积极作用，不少案件都体现出承办法官及合议庭把握案件处理的较强的司法能力。

昆明中院在 2017 年工作思路中明确提出，坚持正确实施法律，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指导意见和指导性案例发挥司法裁判的导向作用，充分发挥司法裁判对彰显法治精神、强化规则意识、引领社会风尚、维护公共秩序的重要作用。为继续深入推进指导案例评选活动，倡导质量是审判工作永恒主题的司法理念，进一步发挥精品案例在审判中的指导作用，鼓励法官重视对审判经验的总结，引导法官克服就案办案、机械办案意识，在审判实践中敢于创新思维，注重法律适用、证据运用、法律推理、裁判文书制作等职业技能水平的提高，多办精品案，不断提高案件审判质量，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按照惯例，我们将评选出的 14 篇精品案例进行整理并汇编成册，以方便全市广大法官干警学习掌握，方便社会和人民群众对审判工作进行监督。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 11 月

目 录

2017 年度昆明法院精品案例评选情况新闻发布稿	(1)
上诉人李国某滥用职权案	(11)
李某新、周某挪用资金、职务侵占、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	(19)
顾某等人代替考试案	(51)
王志某强奸、抢劫案	(60)
云南中天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诉邹某房屋买卖合同案	(70)
彭啟某、普忠某、普某艳、普某美诉普建某、云南捞吧商贸 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	(84)
云南云天化国际银山化肥有限公司与陆炳某、陆思某清算责任 纠纷案	(104)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诉嘉兴万名欧普电器有限公司、昆明市 官渡区亮德灯饰经营部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118)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倪文某著作权权属纠纷案	(154)
昆明市五华区毓恒珠宝店上诉高某华买卖合同纠纷案	(188)
刘永某、昆明科技建设经贸总公司、云南华域建设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第三人撤销之诉纠纷案	(202)
武光某诉武成某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合同纠纷案	(221)

原告李某芬、温某洪诉被告马某鑫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纠纷案	(229)
杨某存等诉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海埂街道 管理处、第三人昆明兆吉拆迁有限责任公司行政协议履 行纠纷系列案	(245)

2017 年度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精品案例 评选情况新闻发布稿

昆明中院新闻发言人、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姚 磊
2018 年 1 月 22 日

各位来宾、各位朋友：

上午好！首先，我代表昆明中院的全体法官和干警，对各位的到来表示欢迎，并对各位长期以来对昆明中院精品案例评选工作的关注表示衷心的感谢！下面我就昆明中院 2017 年度精品案例评选情况及评选结果向大家作简要通报和介绍。

一、精品案例评选的基本情况

根据《昆明中院 2017 年度精品案例暨优秀裁判文书评选方案》，经过全市两级法院推荐、筛选，法院内外评委认真负责的多轮评选，并报昆明中院审判委员会审定，最后从全市法院报送的 72 篇参选案例中评选出精品案例 14 篇，其中刑事 4 篇，民商事 9 篇，行政 1 篇。

本次案例评选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以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为指导思想，旨在强化全市法官干警的精品意识，打造精品案例。整个评选程序做到了坚持标准，规范操作，注重质量，所评出的指导案例既体现我市法院法官理念的更新和创造性的司法能力，也是目前两级法院审判水平和法官综合业务素质展示的集中展示。

精品案例评选工作是我院认真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立和实施法官以案释法制度，的一项有力措施。通过案例

指导制度，及时选择对司法办案有普遍指导意义，对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示范作用的案例，作为精品案例发布，有利于引导全体公民树立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法治观念，助推法治新昆明建设。

二、入选精品案例的评选理由及审理亮点

（一）刑事案例4篇（中院2篇，基层法院2篇）

1. 上诉人李国某滥用职权案（中院刑一庭）

〔裁判要旨〕 认定村委会等基层组织人员是否符合渎职罪犯罪主体身份要求，应当严格遵守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根据证据认定其是否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并厘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工作人员的区别。

评选理由：本案系一起将村委会、居委会中的基层群众组织人员错误认定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典型案例。合议庭紧紧抓住滥用职权罪犯罪构成的“职权”这一关键，对行为人主体身份作出了正确判断和认定，为审理此类案件提供了有指导意义的范本。另，本案“发回重审”的纠错处理模式，使下级检察机关自查后撤回了起诉，使案件得以妥善处理，高超的审判技巧充分保障了公民的合法权益，彰显了法治的力量，值得赞赏。

二审合议庭组成人员：

审判长：徐建斌；审判员：朱峥；代理审判员：张军；

案例提供单位：昆明中院刑一庭；

编写人：朱峥

2. 李建某、周某挪用资金、职务侵占、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中院刑三庭）

〔裁判要旨〕 政府采用“包干”方式征用集体土地，在土地补偿款发放到村，进入村财务账后，其财产性质是村民委员会集体财产，村民委员会工作人员对于该款项的管理和使用属于自治事务，其利用职务上非法占有、挪用以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行为应按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及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定罪处罚。

评选理由：本案具有一定的社会关注度。该案承办法官根据案件发

生的时间阶段，对已经转入村财务账后的土地补偿款的性质认定、被告是否应以国家工作人员论、自治事务范畴等问题的定性与把握非常准确，分析鞭辟入里，对证据的评判层层递进、入木三分、令人信服，体现了合议庭及承办法官解释法律的高超技能以及扎实的法学素养和功底，为妥善处理此类案件提供了具有说服力的裁判样本，值得高度肯定。

一审合议庭组成人员：

审判长：池向初；审判员：程思进；代理审判员：李艳梅；

案例提供单位：昆明中院刑三庭；

编写人：程思进、李勇

3. 顾某等人代替考试案（呈贡法院）

【裁判要旨】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损害其他考生公平竞争权，两种行为均构成代替考试罪。

评选理由：替考罪是刑法修正案（九）规定的新型犯罪，该案是云南省首例适用该新罪名的犯罪，该案件对“国家考试”作出正确认定的同时，正确适用刑法原理对罪名适用做出了恰当选择，为今后处理同类案件提供了释法准确、量刑公正的示范。对规范考试秩序有良好的指导意义。该案的审判对规范考试秩序、打击替考现象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同时，于对广大群众尤其是在校学生有良好的法制教育意义。

一审合议庭组成人员：

审判长：祁昂；代理审判员：邓丽君；人民陪审员：段学英；

案例提供单位：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

编写人：祁昂

4. 王志某强奸、抢劫案（宜良法院）

【裁判要旨】以实施非侵财性犯罪进入他人住所，而在户内临时起意实施抢劫的，不能认定为入户抢劫。

评选理由：本案的亮点在于准确区分了“入户抢劫”和“在户内抢劫”的不同，从而准确定罪、公正量刑。审判人员能够准确把握立法原则和法律精神，对复杂多样的抢劫犯罪行为作出准确认定，体现出裁判者丰富的审判经验和精湛的审判水平。本案审判人员对传统案件裁判精

益求精的追求，是审判工作积极应对当今社会犯罪多样性、复杂性、变化性的成功范例，具有相当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一审合议庭组成人员：

审判长：李怡；人民陪审员：徐守礼；人民陪审员：徐惠仙；

案例提供单位：昆明市宜良县人民法院；

编写人：李怡

（二）民商事案例9篇（中院7篇，基层法院2篇）

1. 云南中天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诉邹某房屋买卖合同案（中院民二庭）

〔裁判要旨〕格式合同，又称格式条款。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责任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评选理由：本案系房屋买卖合同中的经典案例，属于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力较大的案件。合议庭能准确把握“格式条款”的法律精神，对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中的格式条款的认定、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等问题进行了准确的分析和论述。格式条款在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领域和司法实践中极为常见，且常常产生争议。本案对不同情形的格式条款认定的法律实践具有典型的参考意义；对房地产购销合同示范文本及补充协议的规范制定，具有很好的导向作用。

二审合议庭组成人员：

审判长：田庄；审判员：朱欢；代理审判员：黄金成；

案例提供单位：昆明中院民二庭；

编写人：田庄、吕秋霞

2. 彭啟某、普忠某、普某艳、普某美等诉普建某、云南捞吧商贸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中院民三庭）

〔裁判要旨〕连带责任对外是一个整体责任，其中的每个人都需要对侵权人承担全部责任，被请求承担全部责任的连带责任人，不得以自己的过错程度等为由进行抗辩。同时，连带责任人内部，根据各自责任

大小确定相应的赔偿数额，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符合侵权责任的承担规则，也体现了公平原则。

评选理由：本案系一起因雇员提供劳务受害而引起的赔偿案件。本案审理的亮点在于：合议庭基于对我国《侵权责任法》关于连带责任的准确理解、适用，正确分析连带责任对外及对内的关系，对涉案的每名责任人应承担的责任进行正确认定；同时本案将侵权之诉和连带责任人之间的责任分担之诉合并解决，既及时保护了受害人的利益，又减少了诉累，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本案是人民法院成功审理侵权案件的典型案例，在证据运用和法律适用方面也有较强指导意义。

二审合议庭组成人员：

审判长：彭韬；审判员：付立红；审判员：宋婕；

案例提供单位：昆明中院民三庭；

编写人：宋婕

3. 云南云天化国际银山化肥有限公司与陆炳某、陆思某清算责任纠纷案（中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

〔裁判要旨〕 有限公司解散后，公司股东作为清算义务人对公司已知债权未经清理，违反《公司法》关于清算程序的相关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供虚假清算报告骗取公司法人主体资格的注销登记，导致公司原债权人的债权因债务人法人主体的消亡而无法实现，债权人基于违法注销公司的侵权行为，向负有清算义务的股东主张在债权未能实现的范围内连带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评选理由：本案属典型的公司清算纠纷案件。现实中大量存在以虚假、违法清算骗取工商注销登记的恶意行为，直接导致公司原债权人的债权因公司法人主体的消亡而无法实现。本案通过对股东违法清算事实性质的判断及侵权责任范围的界定，判决违法清算的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既对今后公司股东滥用“有限责任”的情形起到了警示，同时又在公司工商注销登记这一行政行为与民商事权利义务关系脱节的情况下赋予了债权人权利救济的途径，对维护商事主体交易安全及市场经济秩序的稳定，促进商事活动中的诚信体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二审合议庭组成人员：

审判长：杨晶；代理审判员：李锋；代理审判员：张彬；

案例提供单位：昆明中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

编写人：张彬、李锋

4.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诉嘉兴万名欧普电器有限公司、昆明市官渡区亮德灯饰经营部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中院知产庭）

【裁判要旨】 对企业名称因突出使用而侵犯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依法按照商标侵权处理；企业名称未突出使用但其实际产生市场混淆的，违反公平竞争的，依法按照反不正当竞争处理。当发生权利冲突时，一般应以尊重在先权利、维护公平竞争、禁止混淆为处理原则。在争议商标权的取得存在瑕疵的情况下，该商标被撤销的法律后果为商标权自始无效，商标侵权行为的时间起点应自被控侵权人使用争议商标开始起算。

评选理由：本案属注册商标专用权与企业名称权冲突的典型案件。本案准确把握了商业标志保护的基本精神。从保护商业成果、净化市场环境、培育企业品牌意识、维护消费者权益的高度，以制止混淆为核心，准确把握商业标志侵权行为的认定标准，正确界定商业标志的保护范围，使商业标志之间具有充分的可区别性，有效遏制了不正当搭车模仿行为。

一审合议庭组成人员：

审判长：沈男；代理审判员：李解；人民陪审员：陈建云；

案例提供单位：昆明中院知识产权审判庭；

编写人：沈男

5.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倪某贵著作权权属纠纷案（中院环资庭）

【裁判要旨】 美术作品的局部是否具有单独的著作权，取决于该局部能否与美术作品整体相分离，并具有一定程度的独创性和可复制性；在他人已有作品的基础上创作的后来作品，著作权由后来作品的作者享有，但不妨碍已有作品的作者对后来作品中属于已有作品的部分主张相关权利。

评选理由：本案争点较多，法律关系复杂，且大都在法律规定较为模糊或空白的地带。对于如何判定美术作品的局部是否单独享有著作权、

原有作品作者对后来作品是否能够主张权利以及对电子证据的审查认定等方面问题均有较大难度，且当事人一方为国内知名烟草企业，双方诉讼多年，案件不断，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面大。本案的审理充分把握了《著作权法》的法条内涵，从立法本意、立法精神和立法目的出发对法律条文进行逻辑推论和分析，对法律规定的未尽之处作出了合理解释，案件裁判体现了著作权法鼓励有益于社会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的核心精神，也彰显了知识产权法官行使自由裁量权的方式和原则，对同类案件的处理具有指导和借鉴作用。

一审合议庭组成人员：

审判长：杨越；审判员：韩晓岚；审判员：白昱；

案例提供单位：昆明中院环境资源审判庭；

编写人：杨越

6. 昆明市五华区毓恒珠宝店上诉高某华买卖合同纠纷案（中院环资庭）

〔裁判要旨〕 司法实践中如何判定经营者的行为构成民事欺诈，重点需审查经营者是否具有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导致消费者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行为。本案在经营者拒不承认其销售行为存在欺诈的情况下，以客观鉴定结论为依据，通过对经营者、消费者认知能力的分析，推定经营者的行为构成欺诈。

评选理由：突破客观证据，以推定方式对民事欺诈进行认定和裁判，既是法官法定原则下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也是对法官结合案件事实公正裁判的胆识、智慧和技巧的考量，对传统民事审判产生了积极的影响。本案论理充分且具有地方特色，对于整治旅游市场，促进旅游市场健康规范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二审合议庭组成人员：

审判长：王向红；代理审判员：王国艳；代理审判员：裴岚；

案例提供单位：昆明中院环境资源审判庭；

编写人：王向红

7. 刘永某、昆明科技建设经贸总公司、云南华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撤销之诉纠纷案（中院审监庭）

〔裁判要旨〕第三人撤销之诉制度主要目的在于保护第三人的合法权益，该制度的适用应以严格审查第三人是否为撤销之诉的适格主体为前提。

评选理由：第三人撤销之诉案件属于新类型案件。本案件涉及的关联案件众多，法律关系错综复杂，时间跨度大，需要厘清复杂的法律关系，在适用法律方面有难度，本案围绕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构成要件，充分阐述了第三人的认定原则以及撤销生效裁判文书的基本要求，具有典型性和示范性。

二审合议庭组成人员：

审判长：杨兴灿；审判员：罗天惠；审判员：张若楠；

案例提供单位：昆明中院审判监督庭；

编写人：杨兴灿

8. 武光某诉武成某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合同纠纷案（安宁法院）

〔裁判要旨〕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合同效力的审查，应紧紧围绕合同是否违反土地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进行。

评选理由：本案属典型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合同纠纷案件。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的现象在农村较为常见，而且随着土地的增值，也引发了不少纠纷。由于农户的法律意识淡薄，在互换土地时，大多都不会签订书面互换合同，因而，在处理此类纠纷时，面临着如何认定互换合同的成立及其效力的问题。本案把互换土地是否交付作为认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合同是否成立的实质要件，并围绕合同是否违反相关土地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来审查合同的效力。本案的审理思路、证据运用、法律适用对同类案件均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

一审独任审判员：徐耀；

案例提供单位：安宁市人民法院；

编写人：徐耀

9. 原告李某芬、温某洪诉被告马某鑫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寻甸法院）

〔裁判要旨〕交通事故责任认定除了发生因素的作用力份额的平衡、确定外，还有发生因素的甄选问题。法院审理损害赔偿案件时，可能因

为在事故发生中介入了除驾驶员、行人以外的其他因素，在认定事故责任时不能局限于“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应结合案件实际情况，分析混合过错的原因力、选择原因力的制造者及责任认定的阻断因素，根据民事诉讼的归责原则综合确定事故发生责任主体及责任份额。

评选理由：本案系交通事故责任典型案件。承办法官在案件审理过程充分行使释明权，正确区分了交通事故责任与民事侵权责任的联系与区别，结合案件事实，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中各个责任人的责任大小进行合理划分，对今后审理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调判结合，注重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一审独任审判员：舒玉鸿；

案例提供单位：昆明市寻甸县人民法院；

编写人：舒玉鸿

（三）行政案例（中院 1 篇）

1. 杨某存等诉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海埂街道管理处及第三人昆明兆吉拆迁有限责任公司行政协议履行纠纷系列案（中院行政庭）

〔裁判要旨〕政府在征收土地过程中与被征收人订立的拆迁补偿协议属行政协议，协议履行纠纷属行政诉讼受案范围。政府应依法履行行政协议，因追求拆迁效率而单方增加履约条件、拒绝履行回迁安置义务的，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非公共资金出于促进拆迁的目的，在补偿方案和补偿协议之外额外予以奖励的，该额外奖励行为并非政府行政补偿行为，亦不属于行政诉讼可判决给付的范畴，不应视为政府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对协议约定予以变更。

评选理由：本案系典型的行政协议履行纠纷，也是 2015 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将行政协议纠纷纳入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后的新类型案件，社会关注度和影响力较高，法律适用有一定难度。诉讼制度的变化，要求在审理行政协议案件时，将对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与对民事诉讼请求的审理相结合，强调协议的行政行为属性。本案的审理充分彰显司法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实质解决行政争议的职能，亦构